

专题报告：2024 年 5 月 17 日

近期美国光伏关税政策的影响分析

专题报告

作者姓名：王彦青

期货交易咨询从业信息：Z0014569

电话：023-81157292

研究助理：刘佳奇

期货从业信息：F03119322

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一、近期美国不断加码光伏产业关贸政策	3
二、美国光伏产业多种限制政策并存	3
三、反规避豁免期将至，东南亚双反加剧美国市场不确定性	5



图表目录

图表 1: 美国光伏 201 关税征收情况	4
图表 2: 东南亚光伏产能布局情况	6
图表 3: 美国组件进口来源 (GW)	7
图表 4: 美国光伏电池进口来源 (GW)	7
图表 5: 中国组件企业美国布局情况	7
图表 6: 海外市场组件价格 (美元/W)	8
图表 7: 2023Q4 美国光伏装机价格 (美元/W)	8



一、近期美国不断加码光伏产业关税政策

①2024年5月15日，应美国太阳能制造贸易委员会（American Alliance for Solar Manufacturing Trade Committee）于2024年4月24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信息来源：SMM）

②白宫在周四的公告中表示，立即结束对双面太阳能电池板的201关税豁免政策。另外，在宣布取消关税豁免的90天内，能够实现交付的现有合同，仍能适用现行的关税豁免政策。按照目前的政策，美国对双面太阳能电池板的201关税税率设定在14.25%。（消息来源：财联社）

③5月14日，美方发布对华加征301关税四年期复审结果，宣布在原有对华301关税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自华进口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池、关键矿产、半导体以及钢铝、港口起重机、个人防护装备等产品的加征关税。（消息来源：央视新闻）

二、美国光伏产业多种限制政策并存

①中国双反调查

双反调查是指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调查结果通常以征收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的形式结束。在国际贸易中，当进口产品以倾销价格或在接受出口国政府补贴的情况下低价进入国内市场，并对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时，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成员方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

美国最早于2011年开始针对中国的光伏产业开展双反调查，2012年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18.32%-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14.78%-15.97%的反补贴税。随后，美国又开启二次双反调查，2014年美国商务部正式宣布，对从中国大陆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产品范围从“晶体硅光伏电池”扩大至包括电池、组件、层压材料在内的“晶硅体光伏产品”，同时对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5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自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对美国产业构成实质损害，美方将据此征收双反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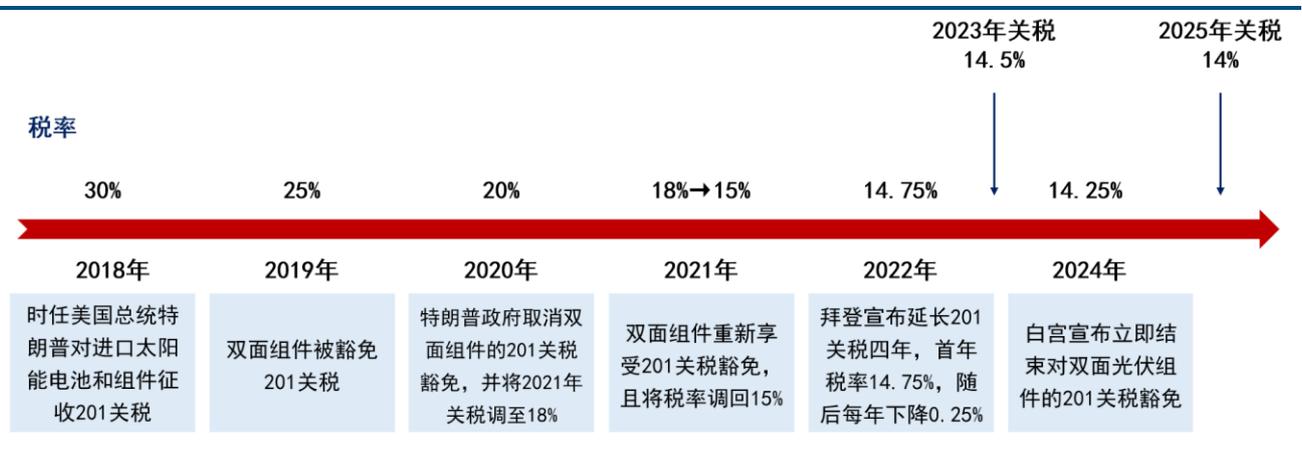
②201 关税

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规定，允许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商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威胁或严重伤害进行调查。如果ITC确定存在这种情况，美国总统有权采取不超过四年的临时救济措施，如提高关税或设定配额，以帮助国内产业进行调整。



2018年，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基于对太阳能产品的全球过剩产能和对美国国内产业的影响的考虑，决定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征收保障性关税。201关税税率最初设定为30%，并逐年递减，计划在四年内逐步降低至15%（第一年30%、第二年25%、第三年20%、第四年15%）。2019年6月，双面光伏组件被豁免201关税，2020年10月特朗普政府认为对双面组件的豁免有违201关税初衷，决定2020年11月起取消双面组件的关税豁免权，并决定将2021年的15%的关税上调至18%。2021年11月16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判决允许双面组件重新享受201关税豁免，且将税率调回15%。2022年2月4日，美国总统拜登宣布针对晶硅电池及组件的201关税延长四年，自2022年2月7日起生效，首年税率14.75%，随后每年下降0.25%，双面组件不在201关税范围内。2024年5月16日，白宫宣布立即结束对双面光伏组件的201关税豁免。

图表1：美国光伏201关税征收情况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期货

③301 关税

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规定，允许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如果调查结果认定外国政府的某些行为、政策或做法对美国的商业利益造成损害或构成不公平贸易行为，美国可以采取包括提高关税、限制进口、撤销或暂停贸易协定的优惠等报复性措施。

2018年3月，USTR根据301调查结果认定中国政府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存在不合理或歧视性，并对美国商业造成阻碍和限制。2018年9月，特朗普政府对进口的中国产品开始加征10%的关税，其中涉及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其他辅材。2019年5月，301关税税率被提升至25%。2022年5月，USTR对301关税复审，2024年5月14日，美国白宫公布301复审结果，其中对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为组件）征收50%的税率。

④所谓“涉疆法案”

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07条规定，禁止进口全部或部分使用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



制造的商品。美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颁布了 UFLPA，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生效。UFPLA 对《1930 年关税法》第 307 条进行扩展，要求所有全部或部分在中国新疆生产或由 UFLPA 实体清单所列实体生产的商品均被推定为使用“强迫劳动”制造，如果进口商品完全来自新疆以外地区，则该推定不适用。如果要推翻这一推定，需要有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商品并非强迫劳动的产物。

中国外交部回应称“美方将所谓 2020 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这一所谓法案蓄意诋毁中国新疆的人权状况，恶毒攻击中国政府治疆政策，公然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坚决反对。”

⑤反规避调查

自 2012 年、2015 年两次双反调查终裁落地后，中国光伏企业就开始前往东南亚建厂，以规避高昂的双反关税。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国政府针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四国的反规避终判下达，认为四国对美光伏产品出口存在规避双反关税的事实。反规避立案发生在 2022 年 3 月，直至 2022 年 12 月作出初判认定有四家厂商涉及规避，但中间在 2022 年 6 月，白宫方面称将为反规避调查提供两年的免税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使用中国硅料、并于中国拉晶，最终在中国境外地区完成加工制成的硅片，并不构成规避行为；但使用海外硅料，并在中国完成拉晶以及加工切片，符合规避行为定义的“中国硅片”；银浆、铝框、玻璃、背板、胶膜、接线盒等辅材中的非中国用料达到 4 种以上，依然不会被认定为反规避。征收税率情况如下：（1）如果东南亚四国出口商在中国案中已经有了单独税率，适用中国案的单独税率；（2）如果在中国案中并没有单独税率，那么适用供应中国硅片的出口商在中国案的单独税率；（3）如果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况，那么适用中国案惩罚性最高税，即 238.95% 的反倾销税率和 15.24% 的反补贴税率。

⑥东南亚双反调查

2024 年 5 月 15 日，应美国太阳能制造贸易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8541.40.6025、8541.42.0010、8541.40.6015 和 8541.43.0010 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最晚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对此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作出反补贴初裁，2024 年 10 月 1 日作出反倾销初裁。据美方统计，2023 年美国自各涉案国家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金额分别约为：柬埔寨 23 亿美元、马来西亚 19 亿美元、泰国 37 亿美元、越南 40 亿美元。

三、反规避豁免期将至，东南亚双反加剧美国市场不确定性

2024 年 6 月反规避调查豁免期将至，如果不符合豁免条款将面临高额的双反关税。如果先不考虑针对东南亚的双反调查，那么东南亚厂商仅需遵循豁免条款即可免征高额的双反税，反规避调查核心目的之一就是将被美国供应链中的中国硅片剥离出去，而可以看到的是中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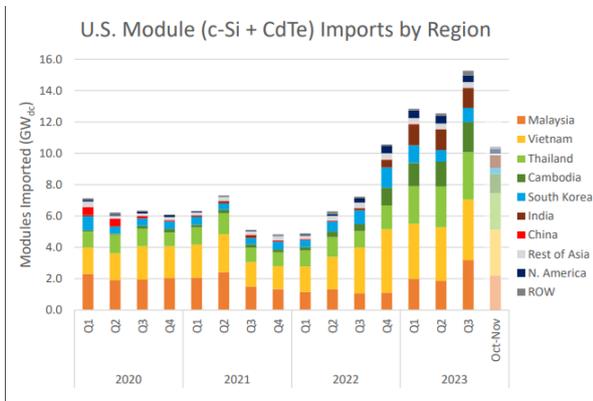
伏企业正积极在海外布局产能，以实现供应链合规，足以单独应对反规避到期产生的影响。

图表 2：东南亚光伏产能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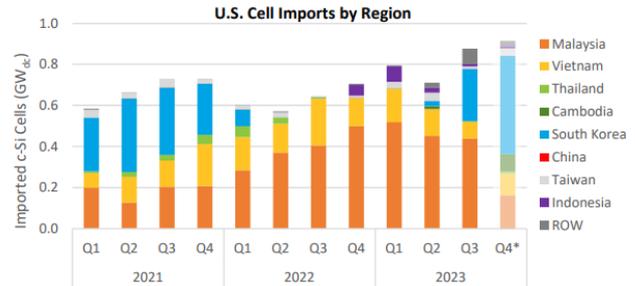
公司	产能所在地	产能布局
晶科能源	马来西亚	7GW 电池+7GW 组件
	越南	7GW 硅片+8GW 电池+8GW 组件
隆基绿能	马来西亚	4.1GW 硅片+3GW 电池+3GW 组件
	越南	
天合光能	越南	6.5GW 硅片+4.5GW 电池+5GW 组件
	泰国	1.3GW 电池+1.25GW 组件
晶澳科技	马来西亚	1.5GW 电池
	越南	1.5GW 硅片+3.5GW 电池+3.5GW 组件
阿特斯	越南	1GW 组件
	泰国	4GW 电池+3.5GW 组件
东方日升	马来西亚	3GW 电池+3GW 组件
正泰新能源	泰国	1.5GW 电池+1.5GW 组件
中盛光电	越南	2GW 硅片
海泰新能	越南	1.5GW 组件
协鑫科技	越南	0.6GW 电池
尚德电力	印度尼西亚	0.5GW 电池+0.5GW 组件

数据来源：SMM，中信建投期货

但实际情况是，考虑正在开展的东南亚双反调查，双反调查与反规避调查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关系，即便企业有能力豁免反规避调查，但是如果被判定为反补贴或反倾销，那么仍会被新的双反调查所制裁。SMM 数据显示，目前美国本土组件产能仅 17GW，而规划产能落地预期均在 2025 年及之后，但 SEIA 预测美国 2024 年新增光伏装机需求将是 40GW，美国光伏产业严重对外依赖。在美国的组件进口中，东南亚占比达到了 80%以上，电池片进口也同样依赖马来西亚和越南。由此导致的直接结果是，如果东南亚市场被美国征收高额双反税，那么美国光伏产品供应来源将会出现严重短缺。对此，短期内预计东南亚市场对美或将出现抢出口，而对于下半年来说，需要考虑的是初裁结果至终裁期间的出口是否会被溯及既往，如若会被征收双反税，那么不必等到终裁，预计最早在下半年东南亚产能出口结构就会出现大幅逆转，目的地或将转向中东、巴西以及巴基斯坦等新兴市场。

图表 3：美国组件进口来源（GW）


数据来源：EIA

图表 4：美国光伏电池进口来源（GW）


数据来源：EIA

对于美国市场的供需缺口，或将很大程度需要赴美中企的产能来弥补，然而目前中国企业已投产组件产能仅 10GW 左右，且海外产能投产周期通常较慢，预计短期内仍是难以满足美国装机需求。

图表 5：中国组件企业美国布局情况

企业	环节	计划总产能 GW	当前已投产 GW	建设情况
建设中				
隆基	组件	5	5	已投产，接近满产
晶澳	N 型组件	2	0	预计 2024 年全部投产
晶科	组件	2	0.4	400MW 在产，2024 年继续扩产 1.6GW
浙江昊能	组件	1	0	选址建设中
赛拉弗	组件	0.5	0	已有 160MW，拟扩产 340MW
天合光能	组件	5	0	计划 2024 年底开始投产，2025 年内全部投产
阿特斯	组件	5	5	已投产，接近满产
润阳	组件	2	0	计划选址建设中
Maxon (中环)	电池组件	3	0	2024 年开始建设，计划 2025 年投产
计划中				
爱康	组件	1.2		
辉轮太阳能	组件	1		
昱辉阳光	组件			
合计		27.7	10.4	

数据来源：SMM，中信建投期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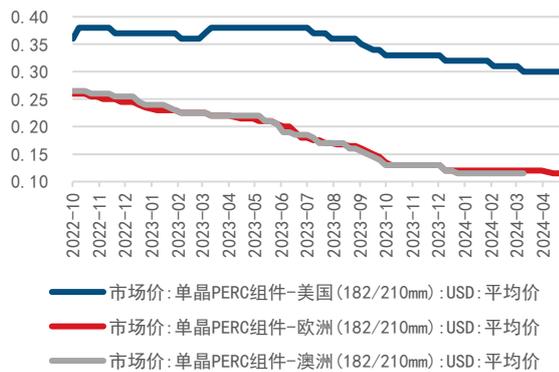
此外，截至 2023 年 Q4，美国本土并无电池片产能，infolink 数据显示至 2024 年底，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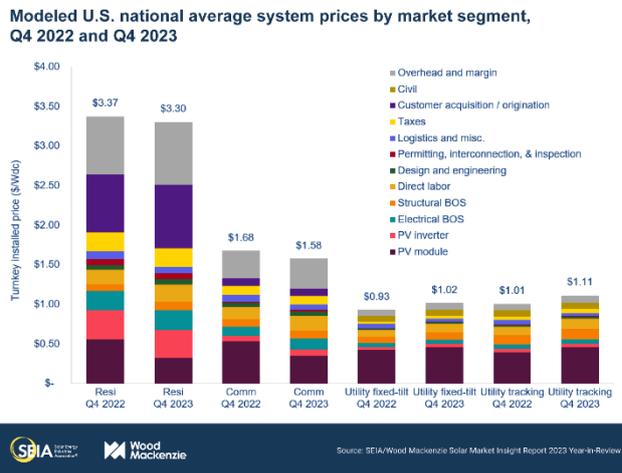
国电池片产能也仅为 7.3GW。说明即便美国本土组件产能放量，但对于电池的需求仍是高度依赖进口，基于此预计双反调查可能会对部分电池片豁免或者实行配额进口。

虽有 IRA 激励，但是美国本土光伏电站投资成本依然偏高，关税影响或进一步对年内美国光伏装机形成抑制。美国组件均价目前在 0.3 美元/W 左右，显著高于欧洲、澳洲等西方国家，虽然组件过剩也一定程度上推动户用和工商业装机成本下降，但是降幅并不明显，且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2023Q4 集中式装机成本相较 2022 年同期反而上升。此外，2024 年以来，多数业主在观望美联储开启降息，因为高利率抑制了投资活动，然而随着降息预期的一再推迟，使得美国市场装机进度也相对缓慢。因此，无论是对双面组件重征 201 关税，还是启动东南亚双反调查，关税成本和供需收紧于美国而言均会导致成本进一步上升，将进一步加大 2024 年美国光伏装机的不确定性。

图表 6：海外市场组件价格（美元/W）



图表 7：2023Q4 美国光伏装机价格（美元/W）



数据来源：infolink，中信建投期货

数据来源：SEIA

对于 301 关税来说，其面对的对象主要是中国大陆本土，而目前中国本土几乎没有产能直接出口美国，因此 301 关税被上调所带的影响，初步预计十分有限。

联系我们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获取更多研报报告、专业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
了解公司更多信息，扫描右方二维码即可获得！



重要声明

本报告观点和信息仅供符合证监会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期货交易者参考，据此操作、责任自负。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不因任何订阅或接收本报告的行为而将订阅人视为中信建投的客户。

本报告发布内容如涉及或属于系列解读，则交易者若使用所载资料，有可能会因缺乏对完整内容的了解而对其中假设依据、研究依据、结论等内容产生误解。提请交易者参阅中信建投已发布的完整系列报告，仔细阅读其所附各项声明、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关注相关的分析、预测能够成立的关键假设条件，关注研究依据和研究结论的目标价格及时间周期，并准确理解研究逻辑。

中信建投对本报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等仅代表报告发布之时的判断，相关研究观点可能依据中信建投后续发布的报告在不发布通知的情形下作出更

改。

中信建投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观点。本报告发布内容并非交易决策服务，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构成对接收本报告内容交易者的任何交易建议，交易者应充分了解各类交易风险并谨慎考虑本报告发布内容是否符合自身特定状况，自主做出交易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交易者根据本报告内容做出的任何决策与中信建投或相关作者无关。

本报告发布的内容仅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报告进行翻版、复制和刊发，如需引用、转发等，需注明出处为“中信建投期货”，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增删或修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发布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